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李冠霖  
04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明律師  
05 許世烜律師  
06 葉賢賓律師  
07 被 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 
08  
09 法定代理人 Anuoam Saraf  
10  
11 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  
12 劉芝光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准由Anuoam Saraf為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 
16 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 
19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  
20 為承受之聲明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  
21 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70  
22 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查，本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判決，惟被告安瀚視  
24 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卓生，於114年2月19日變更為An  
25 uoam Saraf，Anuoam Saraf並於114年3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  
26 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9 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